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建字第153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張搬桂即橙銘工程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翁瑞麟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黃建章律師
　　徐兆毅律師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宏億機械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顏健祐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蔡亞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壹、本訴部分

一、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貳、反訴部分

一、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3,5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反訴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負擔38%，其餘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反訴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但如反訴被告以303,500元為反訴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反訴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本訴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

（一）被告承攬訴外人松璽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松璽公司）承攬之欣興電子楊梅廠配管工程，被告再將工程中之部分轉包由原告承攬施作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兩造約定工程總報酬為380萬元，每月20日估驗，次月10日確認後依現場安裝80%計價、工程試壓後付款10%、完工後尾款10%，兩造並簽立承攬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

（二）原告已於111年4月8日就系爭工程全部完工，然被告僅給付原告3,343,500元，尚有456,500元未給付。又原告已開立200萬元之發票予被告，被告並已給付營業稅10萬元。就剩餘180萬元發票之營業稅9萬元，被告亦應給付原告，上開金額共計546,500元。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546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2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答辯

原告就系爭工程並未完工試壓，而係由被告另行僱工為之，故就試壓款38萬、尾款38萬元部分，被告無給付義務。另原告因施工期間違反工安規定，致被告遭上包松璽公司罰鍰4萬元，並因原告遲延完工，致被告遭松璽公司罰款45萬元，就此部分主張與原告請求抵銷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（二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。

三、不爭執事項（見本院卷第98頁第16至23行）

（一）兩造簽立原證2所示系爭契約，約定總報酬共380萬元。

（二）系爭工程範圍為原證3估驗表所示的範圍，並非原證1所示工程範圍全部。

（三）原告就系爭工程施工至111年4月8日退場。

（四）被告已給付原告3,343,500元，其中包含營業稅10萬元。

（五）原告就系爭工程中之200萬元已開立被證2發票予被告。

（六）被證3照片中為原告僱用之工人施作系爭工程。

四、兩造協議簡化爭點為（見本院卷二第99頁第13至26頁）

（一）系爭契約約定總報酬380萬元是否包含稅金？

（二）原告就系爭工程是否已完成試壓？

（三）原告就系爭工程是否已完工？

（四）如原告尚未開立180萬元發票，得否向被告請求營業稅9萬元？

（六）工程有無期限？原告有無給付遲延？

（七）契約如仍存續，被告如何能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主張溢領工程款？

（八）被告是否確實因遲延遭罰款45萬元？是否已給付松璽公司？是否係因原告導致遭罰款？

（九）關於系爭工程之工安部分是否係應由原告或被告負責？

（十）被告是否因工安違規遭罰款4萬元？是否已給付松璽公司？

五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系爭契約約定總報酬380萬元是否包含稅金？

1.按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、3項規定：「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前自認者，無庸舉證；自認之撤銷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以自認人能證明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始得為之。」

2.本件原告於113年9月26日自認約定總報酬380萬元包含稅金（見本院卷第105頁）。然原告於本院113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撤銷自認（見本院卷第132頁第4行），並提出發票及手寫請款明細為證。然該發票及手寫請款明細中，金額為200萬元，稅金則為10萬元（見本院卷一第85、203頁），合計金額僅210萬元，未逾380萬元範圍，故尚無從以此認定380萬元之報酬並不包含稅金。

3.且兩造不爭執被告已給付原告3,343,500元，其中包含營業稅10萬元，而原告於計算被告未給付之工程尾款時，亦係以380萬元直接扣除3,343,500元，而請求餘額456,500

元，未就已給付之營業稅另行計算，足見原告主觀上亦未認定營業稅需於380萬元外另行計算。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自認與事實不符，是原告撤銷自認並不合法，是本件應認兩造約定之總報酬380萬元已包含稅金。

（二）原告就系爭工程是否已完成試壓？

1.原告主張其就系爭工程已完成試壓，為被告所否認，是原告即應就此負舉證責任。查證人即為被告擔任系爭工程監工之張定新證稱：試壓是在配管完成後測試有無漏氣或漏水，分為二階段，第一階段是自行檢查，檢查沒有問題，第二階段才透過儀器和圓盤紀錄器檢測，契約約定之試壓完成係指第二階段等語（見本院卷一第293頁第15至24行）。原告要進行之試壓工作，是先把氣體打到管子裡，確認壓力有無降下來，如果沒有的話才可以裝圓盤紀錄器進行正式測試等語（見本院卷一第296頁第20至23行）。

2.次查證人即原告之員工詹益榮亦證稱：試壓過程在管線放水前會先打氣，持壓達到10公斤或11公斤左右，持壓通過以後才可以放水，放水以後還是要測試水壓。圓盤紀錄器在打氣階段不會用到，是在最後階段才會用。試氣壓之後試水壓這是管線工程的一般流程，每一家都要這樣做等語（見本院卷一第364頁第8至17行、365頁第15至17行、21至24行）。依上開二證人證述可見，試壓過程共有兩階段，第一階段係以氣體測試，第二階段始放水並以圓盤紀錄器測試。

3.而查證人協助原告施作系爭工程之林邑豐則證稱：試壓需要用空壓機、壓力錶，一開始測試達到7公斤，松璽公司說7公斤要放水有點危險，要求要測試達到10公斤等語（見本院卷一第329頁第20至27行）。後來有以10公斤為標準試壓，試壓完有拍照，之後其就退場，裝圓盤紀錄器是在退場之後。我們到4月8日全部結束等語（見本院卷一331頁第7行、13至16行）。可知林邑豐所參與部分，僅有第一階段試氣壓部分，並未參與第二階段試水壓並以圓盤

紀錄器測試之過程。且於第一階段試壓後，原告與林邑豐即已退場，堪認原告並未完成第二階段之試壓。

（三）原告就系爭工程是否已完工？

1.查系爭契約約定：「每月20日估驗（逾期延後至下月20日），次月10日確認後，依現場安裝（焊接完成）80%計價，工程試壓完成再付款10%，工程竣工後尾款再付10%」（見本院卷一第21頁）系爭契約既將試壓與竣工分列，應可認試壓並非單純竣工驗收流程，否則毋需另列試壓作為給付工程款之時點。且依證人即松璽公司之監工胡志偉證稱：試壓期間因為管線一直有洩漏情形，所以一直在進行補焊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04頁第3行），亦可知試壓過程非僅單純測試，亦須持續進行補焊工作，應可認試壓亦屬原告就系爭工程應完成之工作。

2.而原告就系爭工程並未完成試壓，已如前述，則難認原告就系爭工程已完工。原告就系爭工程既未完工，則難認原告得向被告再請求未給付之456,500元。

（四）原告得否向被告請求營業稅9萬元？

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剩餘180萬元發票之營業稅9萬元等語。然兩造約定之報酬380萬元係包含稅金在內，已如前述。是原告自不得於承攬報酬外，另行向被告請求營業稅，原告此部分請求，應不可採。原告請求金額既均不可採，則關於被告抵銷抗辯之爭點，本院即無須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46,500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假執行之聲請亦失其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貳、反訴程序部分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56 條規定：「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。」

二、經查，本件反訴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「（一）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793,500元，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反訴被告應開立55萬元之統一發票予反訴原告。（三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。」嗣反訴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更正聲明第3項為：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（見本院卷二第96頁第5行）經核反訴原告僅係就假執行之聲明為更正，非屬訴之變更追加，於此敘明。

參、反訴實體部分

一、反訴原告主張

（一）系爭契約報酬380萬元中，扣除反訴被告不得請求之試壓款38萬元、尾款38萬元、違反工安規定罰款4萬元、遲延完工罰款45萬元後，反訴被告應僅得領取255萬元之承攬報酬，然反訴原告已支付反訴被告3,343,500元，就超額之793,500元部分，反訴被告應負返還責任。

（二）又反訴被告就其得領取之255萬元中，僅開立200萬元之發票予反訴原告，是反訴被告應負有開立55萬元統一發票予反訴原告之附隨義務。爰依民法第179、227、231條及系爭契約附隨義務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上開更正後訴之聲明。

二、反訴被告答辯

反訴被告就系爭工程已完工並完成試壓。且反訴原告與松璽公司間關於工安之約定，並非兩造間契約內容，不得以此向反訴被告請求。逾期罰款部分，兩造間並未約定完工期限，且反訴原告之包商並非僅有反訴被告，無從證明係因反訴原告導致遲延遭罰款，反訴原告復未舉證證明確實有遭松璽公司罰款。開立發票部分，因反訴原告並未給付反訴被告營業稅，故主張同時履行抗辯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（二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。

三、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793,500元，並開立55萬元發票予反訴原告等語，為反訴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，是本件爭點即為：（一）反訴原告得否向反訴被告請

求溢領工程款？（二）反訴原告得否向反訴被告請求完工遲延之罰款？（三）反訴原告得否向反訴被告請求違反工安規定之罰款？（四）反訴原告得否請求反訴被告開立55萬元之發票？

（一）反訴原告得否向反訴被告請求溢領工程款？

1.按民法第179條規定：「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。」

2.反訴被告就系爭工程並未完工，已如前述。則依系爭契約約定，反訴被告應不得請求10%之試壓款及10%之竣工款，是本件反訴被告得請求之總報酬應為304萬元【計算式：3,800,000×80%=3,040,000】。而兩造不爭執反訴原告已給付反訴被告3,343,500元，已如前述。是反訴被告就本件訴訟，已溢領303,500元【計算式：3,343,500-3,040,000=303,500】。

3.兩造間系爭契約雖仍存續，然反訴被告並未就系爭工程完成試壓工作。且依證人胡志偉證稱：整個工程被告有完成試壓等語（見本院卷一第303頁第6行）。可知試壓工作最終由反訴原告另行完成。則反訴被告未完成工作即受領之303,500元，仍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，是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返還此部分金額，應屬有據。

（二）反訴原告得否向反訴被告請求完工遲延之罰款？

1.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：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」又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反訴原告主張兩造就系爭工程有約定完工期限，然為反訴被告所否認，是反訴原告即應就此負舉證責任。查系爭契

約並未記載完工期限，有系爭契約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一第21頁）。反訴原告雖主張證人張定新有口頭告知反訴被告完工期限等語。然反訴原告主張有提及完工期限之段落中，證人張定新係稱反訴被告並未完成試壓，故助理有打電話告知反訴被告等語（見本院卷一第294頁第13至18行），可見證人張定新僅係就反訴被告未完工部分請求反訴被告施作，並非關於完工期限之證詞。此外反訴原告復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審酌，尚難認兩造就系爭工程有約定完工期限。

3.兩造就系爭工程既未約定完工期限，則反訴原告自不得以反訴被告遲延完工為由，主張應扣除遲延之罰款45萬元。反訴原告此部分請求，應屬無據。

（三）反訴原告得否向反訴被告請求違反工安規定之罰款？

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應遵守違反松璽公司之工安規定等語，然為反訴被告所否認，是反訴原告即應就此負舉證責任。查系爭契約並未提及反訴被告應遵守何等工安規定，有系爭契約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一第21頁）。反訴原告亦未舉證證明有何系爭工程常態中，應遵守之工安規定，是尚難認反訴被告應遵守反訴原告與松璽公司間之工安規定。反訴被告既無遵守上開工安規定之義務，則縱使反訴原告因此遭松璽公司罰款，亦難認反訴原告得向被告請求遭罰款之金額。反訴原告此部分請求，亦屬無據。

（四）反訴原告得否請求反訴被告開立55萬元之發票？

1.按契約成立生效後，債務人除負有給付義務（包括主給付義務與從給付義務）外，尚有附隨義務。所謂附隨義務，乃為履行給付義務或保護債權人人身或財產上利益，於契約發展過程基於誠信原則而生之義務，包括協力及告知義務以輔助實現債權人之給付利益。此項義務雖非主給付義務，債權人無強制債務人履行之權利，但倘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而未盡此項義務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時，債權人仍得本於債務不履行規定請求損害賠償（最高法院106

台上字第46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反訴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之附隨義務，請求反訴被告開立55萬元之發票予反訴原告云云。然依上開說明，附隨義務不得強制債務人履行，故縱認開立發票確實為反訴被告之附隨義務，然反訴原告亦不得向反訴被告請求開立發票，是反訴原告此部分請求，並不可採。

四、遲延利息

（一）按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：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」同法第203條規定：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」同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：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」

（二）查本件返還不當得利債務，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，而本件反訴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7月12日送達反訴被告，有反訴被告簽收章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一第211頁），是反訴被告應於112年7月13日起負遲延責任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反訴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反訴被告給付303,500元，及自112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反訴原告勝訴部分，所命給付之金額在50萬元以下，按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反訴被告之聲請，宣告如反訴被告為反訴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；至反訴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其依據，應予駁回。

肆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，毋庸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伍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、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周仕弘

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玉玫